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25 次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記錄

時 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00 分整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陳國泰副校長

出席人員：楊校長政樺、郭德賓主任秘書、謝文欽學務長、陳良進總務長(楊東智組長代理)、劉秀慧院長(賴顧賢主任代理)、王美蓉院長(江敏慧主任代理)、曾裕琇院長、張德儀院長、陳秀玉研發長、掌慶琳國際長、石岳峻圖資長、陳永賓中心主任、楊帆主任、陳美瑜主任(葉哲靜秘書代理)、馬彩萍主任、廖漢雄主任、劉維群主任委員(請假)、張德平副學務長。

列席：陳教授敦基、陳韶華組長、林護理師依潔、蔡麗卿專案經理。

紀錄：林護理師依潔

議 程：

主席致詞：

壹、工作報告(體健中心)

一、每日定期追蹤，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情形：7 月 26 日，目前無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管理情形**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管理	
本國籍	已完成	7人	已完成	224人	已完成	560人
	隔離中	0人	檢疫中	0人	管理中	0人
	合 計	7人	合 計	224人	合 計	560人
境外生	已完成	1人	已完成	151人	已完成	23人
	隔離中	0人	檢疫中	0人	管理中	0人
	合 計	1人	合 計	151人	合 計	23人

(統計至110/07/26)

##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管理情形

(統計至110/07/26)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管理	
本國籍	已完成	2人學生 (108-2與確診海軍人員接觸4/19-5/2結束) 4人 (109-2至諾富特飯店實習4/30-5/14) 1人 (109-2至普奧案1289足跡重疊健身房5/15-5/25)	已完成	8人教職員(108-1寒假陸港澳旅遊) 14人(108-2香港實習) 189人(108-2實習返國) 1人(108-2交換生返國7/13-7/27結束) 1人(108-2實習返國7/18-8/1結束) 11人(109-1返台)	已完成	4人(108-1陸港澳旅遊史) 19人(108-2旅遊2級區域) 16人(108-1經陸港澳轉機) 9人學生 7人教職員 (108-2造訪11個警戒區) 275人學生 16人教職員 (108-2去過29個景點0414後) 110人學生 12人教職員 (108-2 普與疑似確診個案接觸4/19-5/2自主管理結束) 1人(109-2於5/11, 08:00及5/12, 15:00去過確診者去過的健身房, 但時間未重疊, 5/12-5/26) 3人(109-2與確診個案住同棟大樓5/14-5/28)
	隔離中	0人	檢疫中	0人	管理中	0人
	合計	7人	合計	224人	合計	560人
境外生	已完成	1人 (109-2至諾富特飯店實習4/30-5/14)	已完成	21人(108-1港澳生返國) 7人(108-2實習返國) 1人(108-2入境本國就學5/14-5/28結束) 5人(109-1實習返國) 114人(境外生返臺) 2人(4/15韓國、印尼返台) 1人(4/26印尼返台)	已完成	14人(108-1經陸港澳轉機) 4人(108-2造訪11個警戒區) 1人學生 (108-2 去過29個景點0414後) 4人學生 (108-2 普與疑似確診個案接觸4/21-0504)
	隔離中	0人	檢疫中	0人	管理中	0人
	合計	1人	合計	151人	合計	23人

二、協助監測入校教職員工生之前後門防疫工讀生，經多方面考量已於7月18日終止，目前由總務處前後門駐衛警及警衛協助監測體溫。

三、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已提醒所有運動代表隊教練，依教育部指示辦理，尤其是目前疫情期間，建議各運動代表隊，不要利用暑假期間，進入校園訓練，以維護大家的安全。

四、有關境外生返台之說明，如下：

(一)目前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故境外生來臺就學系統持續暫緩受理申請境外生(含華獎生)入境。

(二)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境外生得入境，但需遵守以下規範：

1. 需持有「表定航班時間前3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並符合當地國邊境檢疫規範，及各航空公司載客契約政策規定。
2. 14天內具「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自空港或海港入境後，一律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且須配合入住時、檢疫期滿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另檢疫期間增加第10至12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目前「重點高風險國家」為巴西(巴西變異株)、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等共8國。
3. 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自空港或海港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PCR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接續完成14天檢

疫，且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PCR 檢測，另增加第 10 至 12 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五、有關 COVID-19 疫苗注射，報告如下：

(一)教職員方面：

由本中心所調查注射疫苗意願之二案教育部來文「境外學位生入境專案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申請施打公費疫苗需求」及「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教職員預施打 COVID-19 疫苗(第四順位執行防疫工作之教職員)統計」於致電詢問教育部後，得知上述二案皆尚未核准，建議教職員個人可以先登記意願，教育部也將同步進行專案施打之程序，以上內容已於 7 月 14 日公告於校園資訊網，COVID-19 疫苗意願登記連結也同步公告於本校防疫專網最新消息。

(二)學生方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13 日 10 時全國防疫記者會宣布，開放 18 歲以上國民登記 COVID-19 疫苗施打意願時，當日已將此訊息公告於衛生股長 LINE 群組及本校校園資訊網。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7 月 23 日教育部所發之通報(詳如附件)，本校各單位將如何調整因應，提請討論。

### 教務處

- 一、暑假期間之各項招生考試(包括轉學考、進修部四技招生考試、師資培育中心新生甄選)，仍維持以書審代替筆試，且轉學考及進修部四技招生考試仍維持以網路填寫志願序之方式，代替至校撕榜之方式(亦即維持既定之招生簡章內容)。
- 二、新生報到仍維持以線上報到之方式進行。
- 三、預定自 8 月 9 日下午一點開始之教學大綱輸入作業，請全校專兼任教師在填寫教學方式時，先回到往例之實體教學方式(已申請遠距教學者除外)；待之後若全校決定遠距教學時，再請教師修正教學大綱之教學方式。
- 四、暑修課程仍維持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今年全校僅開授五專餐飲廚藝科之數學一科 2 學分，上課時間自 6 月 29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

## **學務處**

- 一、109-2 學期宿舍離宿已於 7/18 完成，7/19 起集中於精誠樓實施暑假住宿。
- 二、宿舍目前 40 位住宿生(大部分是外籍生及工讀生)，每日 23:00 門禁實施晚點名，並宣導最新防疫指引。
- 三、宿舍一樓大廳使用體溫感測儀量測體溫，另每層樓電梯口放置自動測溫酒精噴霧機。
- 四、開學前完成宿舍所有維修、清潔及消毒。
- 五、預訂 8/18 新生訓練第二次籌備會，請各單位於會中提出防疫備案。

## **軍訓室**

- 一、暑假期間實施 24 小時電話轉接乙類值勤，校安專線 07-8034727。
- 二、每日關注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防災及防疫訊息，並公布於一、二級主管 LINE 群組週知。

## **國際事務處**

- 一、今年秋季，預計如同去年、會有 85~90 位境外生欲來本校就讀。惟今年因為國內疫情較為險峻加上東南亞如印尼、馬來西亞等國皆有確診突增之情況，因此境外生何時得以入境，是未知數。但國際處緊密注意教育部之相關政策中。
- 二、目前國際處僅有主管 2、3 位有施打防疫疫苗，其餘同仁皆已上網登記惟仍在等待中。屆時會滾動性因應部的境外生何時允許入境的政策、境外生入境時程、及同仁施打疫苗與否的情形，予以進行有效的赴桃機、小港機場及防疫旅館迎接境外生同仁之工作職務安排。懇請相關同仁在人力支援、加班時程及旅館住宿及交通經費之核定上，予以支持。

## **總務處**

配合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通報辦理相關措施。

## **圖資處**

圖書服務業務仍依目前方式處理，暫不開館！

## **經會議討論議決：**

- 一、為考慮校園安全，仍維持三級警戒機制，本校暫不開放一般民眾進入校園。
- 二、校內集會活動仍維持三級警戒機制人數上限為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故仍不開放辦理相關校內活動，以上規定即日起至8月9日止，屆時再依疫情滾動式修正。

三、自明日7月27日起全校職員工取消「人力備援方案」，恢復正常上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5時15分散會。

## 教育部通報

### (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10年7月23日

依據110年7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爰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大專校院校園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校園各類場域及場館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一)原則上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恢復對外開放，並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 1. 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 (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2)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 2. 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1)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

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2)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3.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二)針對學校各類室內外場館(例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執行人流(總量)管制、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

(三)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下列防疫規定：

1.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為限。

2.教練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於第1次授課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3.針對相關運動器材、設備，間隔開放使用(須符合1.5公尺距離)，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使用者清消。

4.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如由場館提供時，於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

5.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

6.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四)學校游泳池暫不開放使用。

## **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訂定防疫配套措施**

(一)學校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二)針對室外100人以下，室內50人以下之集會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新生迎新活動等)，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三)有關辦理轉學考及各項招生考試，仍請學校依本部110年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規定，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確保考生間距離達1.5公尺以上等作法)。
- (四)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應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室外40人上限，並全程佩戴口罩且不開放住宿；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訓練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三、校園餐飲規定及餐廳應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一)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校園內餐廳(含便利商店)用餐區開放內用，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四、學校宿舍應落實健康管理措施：**

- (一)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



---

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二)學校於落實上述宿舍健康管理措施前提下，可進行新舊學期宿舍騰換作業，並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回學校搬清宿舍物品之學生，請學校協助學生搬遷物品或整理寄放於管理區域。

五、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 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 技職司：王孟禎小姐

(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 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



發佈日期：2021-07-2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3)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並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說明如下：

### 一、通案性原則：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2.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
3.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4.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5.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6.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 二、婚宴、公祭可開放：

1.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2.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 三、仍須關閉之場所：

1. 休閒娛樂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2. 教育學習等場域：社區大學(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實體課程不開放)、樂齡學習中心、K書中心、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指揮中心表示，在國人共同努力配合下，國內疫情持續穩定控制中，為兼顧防疫與民

2021/7/23

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眾的生活品質，逐步調降防疫管制措施。指揮中心提醒，防疫仍需全體國民持續共同努力，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規範，及維持個人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才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彼此的健康安全。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 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

## 二級強化警戒措施

-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 婚宴、公祭可開放
    -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  
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練、保齡球館、撞球場、托嬰中心、失智據點、民俗調理業、美容美體業、按摩業、娃娃機業、第一類漁港、娛樂漁業漁船、宗教場所、酬神演出等
- 主管部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文化部

## 仍需關閉之場所

- 休閒娛樂場所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 教育學習等場域
  - 社區大學(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實體課程不開放)、樂齡學習中心、K書中心、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23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 三級延長適度鬆綁 vs 二級管制

項目	7/13-7/26	7/27-8/9
集會活動 人數上限	室內5人，室外10人	室內50人，室外100人
戶外	有條件鬆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山屋營地依主管機關規定降載開放或不開放</li> <li>● 無法全程配戴口罩的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li> <li>● 漁港、漁船開放</li> </ul>
室內場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術館等有條件鬆綁</li> <li>● 無觀眾</li> <li>● 會展大型會議關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放觀眾入場</li> <li>● 可開放會議</li> <li>●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li> </ul>
教育	不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補習班可開放</li> <li>● 高中以下運動團隊可返校訓練</li> </ul>
餐飲	依指揮中心指引開放內用	超商、賣場內用區開放；婚宴可開放
民俗宗教	有條件鬆綁	繞境、進香不開放；普渡、公祭可開放
旅行	9人以下	50人以下
其他		娃娃機業、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23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 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行業別管制作為1

戶外空間	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及步道、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	1. 休閒農場內附設的釣魚場/釣蝦場開放 2. 山屋營地依主管機關規定降載開放或不開放 3. 無法全程配戴口罩的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但單人水域活動，不群聚、不頻繁接觸，可開放
	植物園	1. 預約制 2. 禁止飲食 3. 室內展示場館不開放
	第一類漁港垂釣區 娛樂漁業漁船	1. 開放漁港垂釣，單一出入口管制 2. 開放漁船載客，出海觀光
室內展覽場館	美術館、博物館、科博館	1. 單一出入口管制，以預約為優先 2. 語音導覽、穿戴式、體驗型與互動式器材設備不開放 3. 不接受50人以上團客預約觀展
	商業展覽或會議	開放，比照通案性原則辦理
	圖書館	以人流管制、維持社交距離等方式適度開放部分區域
室內展演場館	表演場館、劇組拍攝	1. <u>演出人員、劇組人員</u> -如附3-7天內陰性證明，正式表演時得脫下口罩演出 2. <u>觀眾</u> -不設搖滾區，固定座位，採間隔座或梅花座，舞台與座席最前端間隔至少3公尺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23

7月27日起至8月9日

## 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行業別管制作為2

運動類	運動場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等)</li><li>2. 團體運動及競賽之開放(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li></ol>
	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人員(教練、防護員等)首次訓練前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li><li>2. 全程佩戴口罩，固定人員(禁止跨校)，人數管制(室內20人、室外10人上限)，不開放住宿</li></ol>
餐飲	超商、賣場內用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開放，按餐飲指引辦理。</li><li>2. 超商熟食不開放販售。</li></ol>
教育場域	幼兒園、托嬰中心(非固定座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開放條件：教師及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達80%，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li><li>2. 無窗、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如地下室)不開放</li></ol>
	課照中心、補習班(固定座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開放條件：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li><li>2. 無窗、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如地下室)不開放</li></ol>
	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開放條件：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紀錄，且每3-7天定期快篩</li><li>2. 開放靜態、校內、室內、固定座位(崗位)、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li></ol>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23